　　罪犯向开军，男，1974年8月2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吉首市人，住湖南省吉首市峒河街道光明社区清福巷5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聚众斗殴罪于1998年4月16日被吉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因强奸罪（未遂）于2006年6月28日被吉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　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湘310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开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，2022年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开军有前科，自2022年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220.6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420.6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开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